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N1)
商品文號：111.07.15富壽商精字第1110002663號函備查
112.09.28富壽商精字第112000240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疾病等待期：30日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BN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

銀保行銷暨訓練部113/01/01

前言-資產傳承3大關鍵

熟齡族除了享受退休生活，也該思考如何將過去累積的資產傳承給下一代，為未來做好打算，同時留給家人最真切的幸福。

預先開始

提早準備，避免突發事故讓人措手不及。

了解制度

熟齡族必須與時俱進，掌握最新的遺產傳承相關法規制度與內容。

定期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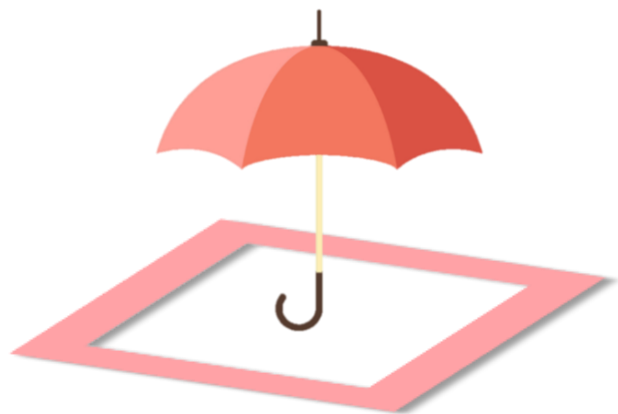
定期進行全盤檢視，確認過去規劃，是否仍符合現在與未來的需求，針對不適合之處加以調整。

資料來源：商周財富網-2021.03.02資產傳承預先規劃，選對工具，家庭更無後顧之憂

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 各項新聞資料報導易有版權爭議，以上僅供內部教育訓練參考使用，切勿對外流通或作為銷售訴求。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說明，請參閱商品各項文件



終身保障！
滿足身故保障及資產傳承需求



給付多元！
提供完全失能關懷及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

保險範圍(續)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二萬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範圍(續)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0%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0.3%給付「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之「加護病房關懷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續)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二)**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目標客群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各項文件

01

擔負家庭責任的 經濟支柱

-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分期給付



02

風險屬性偏保守者

- 新臺幣計價保單

03

含飴弄孫的銀髮族群

- 累計保額最高可達3,000萬元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65.37%	65.32%	64.82%	65.16%	65.34%	65.10%
10	81.46%	80.52%	77.95%	81.22%	80.98%	79.20%
15	86.96%	85.07%	79.76%	86.88%	86.15%	82.12%
20	87.16%	84.26%	76.05%	87.31%	86.06%	79.26%

※「富邦人壽富享世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9.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0.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1.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65%，最低14.2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 8771-6699
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